附表 1-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生		身分證											
姓名		統一編號											
石計場		原就讀											
原就讀	國中												
國中		班級座號											
特殊身	□1.身心障礙生 □5.蒙藏生												
分學生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3 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6.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身分別	□3 凉住氏生(兵族語認證 <i>)</i> □4.僑生			□1.現外雙秀杆投入才子女□8.退伍軍人									
報名	□		□第二類優免										
類別	□第一類優免		<i>5</i>	□ 另一									
選填													
學校	請依 A0-1 或 A0-2 報名志願表「選填學校」欄位格式填入 6 碼校代碼及學校全									_			
	銜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簽章		簽章											

【備註】

- 1. 特殊身分學生的身分認證,悉依法規條文及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2.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 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 升學優待依據。
- 5. 本表由原就讀國中審核完畢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